

市城管局职责边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1	编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市城管局	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设施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组织对城市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管理检查;提出设置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的建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查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的国土空间符合情况,并在详细规划中落实有关内容;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保障和规划审批工作。
2	对城区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建设、拆迁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市城管局	对市区环卫设施的建设、拆迁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各区对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的建设、拆迁进行监督管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对城区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设计审查。
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监督管理	市城管局	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企业的审批。

4	对房产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负责行使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前期物业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租赁住房、房地产经纪行业、房地产估价行业、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行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实施统一监管。 2. 将管理中需要市城市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案件及时移送市城市管理局。 3. 负责对市城市管理局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提供技术支持。
5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及建筑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负责行使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及建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查处案情重大和其它需要直接查处的违法案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将管理中需要市城市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案件及时移送市城市管理局。 2. 负责对市城市管理局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提供技术支持。 3. 对参与违法建设的房地产企业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
6	对规划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负责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查处案情重大和其它需要直接查处的违法案件。

6	对规划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自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过规划核实的证明之日起七日内，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主要内容、通过规划核实的建设工程的有关情况告知市城市管理局。 2. 负责将管理中需要市城管局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案件及时移送市城市管理局。 3. 负责对依法立案查处的违法建设项目，在其立案查处后至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前，不得办理任何规划手续；负责对市城市管理局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提供技术支持。 4. 负责对非法占地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7	对人防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负责对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移送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负责对人防管理方面实施统一监管，对违法案件进行专业认定并移送市城市管理局。
8	对饮食服务业经营者乱排污水影响市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1. 负责对市区内饮食服务业经营者乱排污水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2. 负责对经市水务局认定的违法排水户进行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依法向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依规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管。
		市水务局	1. 负责向市区内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发放《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标准，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2. 负责对排水户的污水排放口设置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3. 负责对违反城镇排水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作出技术认定，移送市城管局。

9	组织编制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专项规划	市城管局	组织编制全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编制本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专项规划。
10	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进行监督管理	市城管局	对市区环卫设施的建设、拆迁进行监督管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1	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处罚职责	市民政局	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	负责本部门设置管理的道路交通标志、楼(门)牌、居民身份信息中不规范地名(地址)信息的清理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不动产登记证书中不规范地名信息的规范工作；指导督促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或企业及时更改网络电子地图上的不规范地名，监督出版单位在新版公开出版地图中使用标准地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协助做好房地产销售管理中使用的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
		市城管局	负责协助做好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中使用的不规范地名信息的清理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部门设置管理的道路交通标志中不规范地名信息的清理整治。

11	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处罚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清理房地产广告中使用的不规范地名信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审批业务中使用规范地名信息，发现涉嫌使用不规范地名的，移送监管部门处理。
12	殡葬改革工作职责	市民政局	履行殡葬改革的综合协调职责，研究提出推动殡葬改革措施办法，抓好殡葬改革工作组织实施，加强殡葬设施和服务机构的监管，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和生态安葬奖补政策，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市委组织部	将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通过新媒体新渠道、广播电视报刊和巡回宣讲、典型人物评选等多种形式，倡导优秀殡葬文化，宣传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以及党和国家有关政策，积极争取群众理解支持，进一步提高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性。同时，做好负面舆情监控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支持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做好绿色殡葬配套服务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工作，核定殡仪馆提供的基本服务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及公益性公墓价格。
		市公安局	加强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查处殡葬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严查遗体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12	殡葬改革工作职责	市财政局	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运营、管理纳入当地基本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畴，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保障落实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所需的资金，合理核拨殡葬事业单位运营管理经费和殡葬事业发展经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将公益性公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绿色殡葬所需土地供给和技术指导工作；依法查处殡葬设施建设中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依法指导支持火化机环保改造，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做好绿色殡葬设施涉及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管局	对城区城市道路摆放、抛撒和焚烧的祭祀用品及时清理，保障良好的道路保洁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规范农村殡葬活动、加快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推广节地生态绿色殡葬等工作，配合开展农村散埋乱葬治理活动。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参与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参与对散埋乱葬进行绿化整治，对殡葬设施建设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依职做好查处殡葬乱收费行为。

13	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賃市場	市住房城鄉建設局	負責組織制定並指導實施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賃市場的政策，統籌協調推進住房租賃試點工作，會同各相關部門開展住房租賃市場秩序整頓與規範工作。
		市委網信辦	負責指導處置網絡信息平台發布的虛假房源信息，指導相關部門對涉事發布主體和網絡信息平台依法採取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等措施。
		市發展改革委	負責督導落實改建項目水、電、氣、暖執行民用價格標準。
		市教育局	負責依據職責分工，按照“租購同權”的指導思想，做好保障租賃住房承租人享有教育相關權益的有關工作。
		市公安局	負責按照“租購同權”的指導思想制定相關政策文件，保障租賃住房承租人享有落戶的相關權益；負責租賃房屋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處房屋租賃中違反治安管理的行為和刑事犯罪行為。
		市財政局	負責建立財政資金過程性管控機制，做好中央和地方住房租賃試點工作財政資金撥付、使用、核算工作。
		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	負責按照“租購同權”的指導思想制定相關政策文件，保障租賃住房承租人享有社保的相關權益。
		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負責制定住房租賃試點項目供地及規劃審批等政策文件，將住房租賃項目用地納入國有建設用地供應計劃。
		市城管局	負責對住建部門認定移送的違法違規行為進行行政處罰。

13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市水务局	负责落实改建项目用水执行民用价格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出租房屋、实施价格违法行为、配合上级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市医保局	负责按照“租购同权”的指导思想制定相关政策文件，保障租赁住房承租人享有医保的相关权益。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负责依据本部门职责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住房租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查处地方金融组织违规开展租金消费贷款业务行为，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住房租赁金融业务的监管。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照本部门职责负责租赁住房消防隐患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税务局	负责落实企业和个人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税收优惠政策。
		济南供电公司	负责落实改建项目用电执行民用价格标准。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依据本部门职责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住房租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查处地方金融组织违规开展租金消费贷款业务行为，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住房租赁金融业务的监管。
		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	负责依据本部门职责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住房租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查处地方金融组织违规开展租金消费贷款业务行为，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住房租赁金融业务的监管。

14	房屋经纪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管理；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负责对房地产经纪行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市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通过网络发布虚假房地产信息，散布谣言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进行查处。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将各部门推送至市公共信用平台的房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供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房地产经纪服务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刑事犯罪行为。
		市城管局	负责对住建部门认定移送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对房地产经纪市场存在的无照行为、虚假宣传、价格违法等行为进行认定及处罚；负责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负责配合上级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